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华实附属春华四季幼儿园【2026】9 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春华四季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706882

法定代表人：伊丽梅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春华四季园 35 栋

联系人：刘琼琼

系方式：0755-23730113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07811R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隽秀路 4 号 B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艳花

联系人： 杜树仁

联系方式： 137601828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直饮水检测”**项目的样品采集、分析和出具检测报告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费用：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检测 □ 送样检测 □ 其它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指标**	**执行标准**	**数量**	**检测费（元）**
直饮水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耗氧量）、铁、锰、铜、锌、铝、砷、汞、铬（六价）、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余氯	CJ94-2005	1	1100
			合计（含税）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	1100

二、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检测事项并向甲方送达盖章版本的检测报告且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元整**（¥1100.00）。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随政策调整及通货膨胀发生改变。

2、检测费用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走支付申请，审批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4102910004002964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甲方提供采样现场联系人及电话，便于确定采样时间和现场准备。

（3）乙方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现场人员配合完成现场检测及采样工作。

（4）甲方提供的报告名称和地址需要与经营场所营业执照一致。

2、乙方责任

（1）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备 CMA 资质。确保检验方法科学，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并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

（2）乙方和甲方商定日期安排人员上门采样，采样后7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规程，对其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自身安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若乙方延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1日，应以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不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严守操作规程，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检测结果不真实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且乙方承诺其所提交的报告等无权利瑕疵、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况。因此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五、其它

1、在履行合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合同任何一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的非法行径。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春华四季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 2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 2月 1 日